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99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门开展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的一种监督和评价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部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4.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监察，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应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等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其工作。

审计部成员由具备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理论知识的人员组成。审计部在行政上归总经理分管，在业务上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实施和协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所属部门抽调人员，开展相应的审计工作。审计部应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连关系的人员不应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职责

（一）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体系；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参与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监督、审核；

（六）对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决算、财务收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七）对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八）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的投资、担保开展事前专项审查和事后专项审计；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进行审计，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配合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

（十一）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等；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必要时索取相关资料复印备查；

（三）检查有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 参加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六)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 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或个人, 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 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 对发现的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管理存在的缺陷, 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十) 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做到: 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审计部工作标准: 事实清楚、数据准确、评价恰当、处理有据、反馈落实。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经董事长批准, 可邀请公司以外的专业审计机构、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项目。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 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须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审计部的立项由审计负责人确定，或由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提出报审计负责人批准。审计项目立项后，应在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 参加内部审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审计过程中，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和取证资料清单，保证资料归集全面、真实，存档备查。审计结束后，审计部应在 30 日内出具报告，并经审计成员签字认可，同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审计报告 15 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到审计部，被审计单位没有出具书面意见，视同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具有处理和处罚的审计决定以公司名义发文，并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职能部门是开展审计工作的配合部门和审计整改的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地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审计整改任务，分析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整改要求及报告工作成果。

第二十条 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在每个项目审计结束后，将审计资料（包括电子资料）进行汇总、归集，在每年度结束后送公司档案地集中归档。审计档案的销毁参照会计档案的规定执行。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如下：审计工作底稿：10 年；财务审计报告：10 年；审计工作报告 10 年。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

公司内部审计范围分为：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内控审计包括销售、采购、资产、资金、投资、融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披露等等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专项审计包括重大项目审计、基建审计、预决算审计、研发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为：

1. 审计时间、内容、范围、方式；
2.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3. 通过审计揭示的有关事实，主要包括业绩和发现的问题；
4. 对审计事项的评价；
5. 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理决定》主要内容：

1. 审计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间；
2. 被审计者违法违纪的行为事实；
3. 对违法违纪的行为事实的定性，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及其依据；
4. 需要整改的事项；
5. 处理、处罚决定执行的期限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相关报告或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章 奖惩及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审计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董事会，由董事会依照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记过、辞退，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拒绝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帐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2.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3.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5.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经董事长批准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1.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牟取私利的；
2. 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对由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故意隐瞒而导致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审计结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将由该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具体经办人、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审计人员可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